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24 日（一）至 5 月 1 日（一）17:00

地點：線上通訊審查

主席：朱士維學務長、王泓仁教務長

出席：教學發展中心姜至剛主任、人類學系王梅霞教授、物理學系石明豐副主任、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兆恬副教授、物理治療學系王淑芬系主任、土木工程學系施上粟副主任、園藝暨景觀學系陳惠美教授、國際企業學系盧信昌副教授、公共衛生學系盧子彬副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陳尚澤助理教授、法律學系蘇凱平副教授、生命科學系鄭貽生教授、學生會學權部姚志磐部員、學生代表大會白哲瑋學生代表、研究生協會公共事務部何家慈部員、服務學習課程社團陳柏翰代表

列席：課外組丁惠美代理組長

紀錄：課外組黃昀瑞行政組員

### 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審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含暑假）「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」申請，共 37 門課（詳如附件）。（提案單位：課外組）

說明：

- (一)新開課程計 6 門，檢附課程企劃書請開課審查委員審查（附件 P.I、P.1-P.50）。
- (二)重新開課計 5 門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「非學系開授六學期或開課已滿三年的課程，擬續開該課程，其申請程序視同新開課程，需重新送件申請審查，並檢附該課程過去實際執行的成果報告，經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上網開課」（附件 P.II、P.51-P.120）。
- (三)持續開課計 26 門，以書面資料審查（附件 P.III-V、P.121- P.255）。

(四)依 107-1 開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「未來各申請單位僅有一次逾期申請補交之機會，第二次逾期將不再受理」。112-1 (含暑假) 非學系服務學習課程開課申請應於 112 年 4 月 7 日前將開課資料送交課外組，本學期計有「精神機構服務社」逾期申請，因其為第二次逾期，故將不再受理。

1. 「新開課」報告單位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
1	鐵道暨火車研習社	服務學習(乙)藝文服務
2	大學論壇社	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
3	領袖教育學社	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
4	象棋研究社	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
5	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會	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
6	小獅子服務社	服務學習(乙)海外服務

2. 「重新開課」報告單位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
1	應屆畢業生聯合會	服務學習(乙)校內服務
2	自閉星雨服務團	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
3	慈幼義光團	服務學習(乙)課業輔導
4	秘書室訪客中心	服務學習(乙)校內服務
5	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	服務學習(乙)宿舍服務

決議：

(一) 新開課程：通過「鐵道暨火車研習社—服務學習(乙)藝文服務」、「大學論壇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領袖教育學社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象棋研究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會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小獅子服務社—服務學習(乙)海外服務」，計 6 門課程申請。

(二) 重新開課：通過「應屆畢業生聯合會—服務學習(乙)校

內服務」、「自閉星雨服務團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慈幼義光團—服務學習(乙)課業輔導」、「秘書室訪客中心—服務學習(乙)校內服務」、「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—服務學習(乙)宿舍服務」,計5門課程申請。

(三) 持續開課:通過「東谷沙飛社—服務學習(乙)課業輔導」、「動物權利發展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慈幼山友團—服務學習(乙)課業輔導」、「公共衛生工作服務隊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崇德志工社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種子教育社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會—服務學習(乙)課業輔導」、「青樹人社—服務學習(乙)課業輔導」、「世界志工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坪林新芽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兒童友善醫療服務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光鹽社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國際學伴交流社—服務學習(甲)校內服務」、「山徑行動社—服務學習(乙)保育服務」、「小獅子服務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高雄地區校友會社會服務團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漁村服務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外籍生接待服務義工社—服務學習(乙)校內服務」、「傳統醫學研究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泰北服務學習社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福智青年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鄉村服務社—服務學習(乙)社會服務」、「陽光椰子社會服務社—服務學習(乙)各級學校育樂營」、「秘書室校園導覽—服務學習(乙)校內服務」、「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—服務學習(二)校內服務」、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、學習規劃辦公室—服務學習(甲)校內服務」,計26門課程申請。

**附帶決議:**

- (一) 課程一覽表增設2欄(是否對服務對象收取費用、是否為英語授課)並於表格註記「—」為「當學期無開課」。
- (二) 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會及崇德志工社針對委員提出意見,已進行收支預算表的資料修正(補充說明收入不足支出時,所需支應經費來源等)並通過。

**貳、臨時動議(無)**

**參、散會(5月1日17:00)**